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正午1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議員：葉偉明議員, MH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5
黎紹文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2/08-09號文件附錄II及III]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李議員請委員提名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李鳳英議員提名陳偉業議員，並獲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議員宣布陳偉業議員獲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成智議員提名張國柱議員，並獲李卓人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黃國健議員附議。張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國柱議員獲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9年4月13日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把2009年4月的會議改於2009年4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將於會後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2008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13/08-09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5/08-09(01)及(02)號文件]

2008年11月10日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2008年11月10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 (a)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及社會保障計劃追加撥款；及
- (b)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7. 張國柱議員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第2項，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優先討論與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有關的事宜。李卓人議員建議在2008年11月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事務委員會亦可藉此機會與政府當局跟進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報告內的相關建議。

8. 李鳳英議員表示，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各份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她建議討論該等建議的實施進度。馮檢基議員支持李鳳英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事務委員會亦應盡快討論當局實施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進度。

9. 委員商定在2008年11月10日的例會上討論以下其中一個事項 ——

- (a)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及
- (b) 扶貧措施。

10. 委員同意，秘書應聯絡政府當局，以確定上述哪個項目備妥可供討論，並就下次會議的議程諮詢主席。

(會後補註：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9(a)及(b)段所載的項目將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提到他們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的函件，並建議討論為貧困長者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包括把高齡津貼每月金額增加至1,000元、向貧

困長者提供收入補貼、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會後補註：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於2008年10月14日致主席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50/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預計於2008年第三季結束前完成，他建議討論檢討所得的結果。

13. 梁耀忠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重開單親中心的計劃。

14. 主席表示，委員建議的上述事項將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有關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5. 黃國健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長者服務有關的事宜。

16. 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委任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

17. 馮檢基議員表示，儘管委員較早前已商定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扶貧措施，他認為由事務委員會委任一個有關貧窮問題的小組委員會，跟進扶貧委員會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的多項建議的實施情況，是較合適的做法。

18. 李卓人議員記得，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李議員建議，委員可重新檢視各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建議，如認為有需要，則提出具體事項，於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上討論。主席表示，如有委員日後提出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再作考慮。委員表示同意。

19. 主席補充，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將於會後再次分發給委員，以供參考。

IV. 其他事項

2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0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勞工及福利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長官2008至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8日